

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1.04 11:4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 1120193987 號函

法規體系：民政類

立法理由：新竹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之函頒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.pdf
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生育，提高生育率，補助生育所需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（單位）為本府民政處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，並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津貼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及發放等事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（或死產之發生日）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，連續設籍本市未遷出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生育津貼：

- （一）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申請時新生兒仍設籍本市。
- （二）婦女妊娠滿二十週之死產。
生育津貼以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為申請人。但申請人死亡、失蹤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時，由下列之人為申請人：
 - （一）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死產由申請人之配偶提出申請。
新生兒之父母，不以婚姻關係存在為必要。
未具婚姻關係時，父欲為生育津貼申請人者，應先辦妥認領登記。

四、生育每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、雙胞胎補助新臺幣六萬元、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胎次之計算方式，以婦女之生產胎次，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死產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五、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，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，備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，至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一年內為之。

- (二)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，於發生後六個月內，備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，至具申請資格父母之一方設籍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，應於死產發生後一年內為之。
生育津貼得委任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委任書代為辦理。

- 六、戶政事務所對於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後立即協助申請。
- 七、生育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撥付定額週轉金至戶政事務所，於每月五日前檢送上月申請案件之印領清單送府核銷。年度結束後十日內應辦理週轉金之核銷。
- 八、生育津貼發放後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由戶政事務所追回。
- 九、所需申請書、印領清單及紅包袋等由本府印製供戶政事務所使用。
- 十、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出生之新生兒（或發生死產），其生育津貼申請，依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